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1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

陳君儀

被告 陳日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13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3,6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1,1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53頁），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11日上午9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蘆竹區富國路2段往南崁路2段方向行駛，行經富國路2段與蘆

01 竹街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前方停等紅燈之訴外人
02 林愛珠所有、所駕駛，並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3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再向前追撞前方停
04 等紅燈之BNT-689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致系爭車輛
05 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並支出車輛維修費用233,660元
06 （含工資及烤漆費用118,416元、零件費用115,244元），其
07 中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並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為191,135
08 元，原告已依約賠付。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9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承認過失致系爭事故發生，惟原告請求賠償金額
11 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14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18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9 必要之安全措施，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
20 規定自明。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21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22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
23 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24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
25 車前狀況而碰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再向前追撞前方之C
26 車，系爭車輛因此受損，而原告已依約賠付等情，有原告提
27 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8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汽車險理賠計算
29 書、賠償給付同意書等件足佐（本院卷第6至17頁），並經
30 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系爭事故調查卷
31 宗核閱無訛（本院卷第20至3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

01 院卷第54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就系爭事故
02 之發生為有過失並應負全部責任乙節，應可認定，且原告已
03 給付賠償金額予林愛珠，原告代位林愛珠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04 償責任，自屬有據。

05 (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

06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08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9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0 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11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為233,660元，包括
12 零件費用115,244元、工資及烤漆費用118,416元等情，業據
13 其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本院卷第9至15頁）。依前
14 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
15 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6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17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
18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9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0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1 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車輛於111年9月出廠，至系
22 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8月11日，已使用1年，有該車之行車
23 執照可查（本院卷第8頁）。則其零件費用115,244元於扣除
24 折舊額後應為72,71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毋須計算
25 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118,416元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
26 用應為191,135元（計算式：72,719元+118,416元=191,13
27 5元）。

28 3.至被告雖辯以維修費用過高等語，惟被告並未否認肇事車輛
29 追撞系爭車輛後，系爭車輛再向前碰撞停等在前之C車，可
30 知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車頭及車尾均有受損，且依系爭事故
31 調查卷宗之車損照片可知（本院卷第26至27頁反面），肇事

01 車輛前車頭凹陷、車牌變形，顯見撞擊力道非輕，而系爭車
02 輛車損照片可見系爭車輛車尾有明顯撞擊痕跡及凹陷、前車
03 頭引擎蓋未密合、前車燈下方有破損、前保險桿有破損，而
04 C車後側亦有破損（本院卷第26頁反面至27頁反面），依上
05 開車損情形，與事故現場圖及原告陳述之撞擊情形亦大致相
06 符。準此，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就上開受損之前
07 保險桿、左霧燈、引擎蓋之換新及相關配件之鈹金、塗裝而
08 有維修之必要，非屬無據，被告空言辯稱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09 過高，未具體指摘，何項維修費用過高無必要等語，殊無足
10 取。又查原告所提維修單上所載項目，經核皆與碰撞位置相
11 符，其費用與一般行情亦無不合，堪認均係因系爭事故而有
12 修繕之必要。又維修系爭車輛之汽車維修廠係以其車輛維修
13 專業智識就事故車輛車身損害情形、損害部位及是否影響日
14 後行車安全等情為綜合判斷，始進行系爭車輛修繕或更換，
15 被告徒以其認知為據，泛稱維修金額過高等語，並未舉證以
16 實其說，委非足採。

17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8 付191,1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2月28
19 日起（本院卷第52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15,244 \times 0.369 = 42,5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5,244 - 42,525 = 72,719$